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族與蘇民開源及蘇民資本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蘇民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而大族及蘇民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00元。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合夥企業旨在透過利用普通合夥人之專業管理經驗及有限合夥人之資本優勢，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相關項目及為所有合夥人獲得投資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族與蘇民開源及蘇民資本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蘇民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而大族及蘇民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00元。

##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合夥企業名稱：**無錫蘇民豐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遵照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人：**普通合夥人：

蘇民開源無錫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 蘇民資本有限公司；及

(2)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企業之目的：**合夥企業旨在透過利用普通合夥人之專業管理經驗及有限合夥人之資本優勢，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相關項目及為所有合夥人獲得投資回報。

**合夥企業之期限：**合夥企業之期限為五年，自其成立之日起計，惟倘經所有合夥人一致批准，合夥企業可予提早終止。

**承諾出資：**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承擔總額**」）。

蘇民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已承諾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佔承擔總額約0.17%）。大族及蘇民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佔承擔總額50%）及人民幣299,000,000元（佔承擔總額約49.83%）。各合夥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繳足出資額。

各合夥人之承擔總額及出資額乃大族、蘇民開源及蘇民資本計及（其中包括）合夥企業預期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大族應付之資本承擔總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合夥企業之管理：**合夥人須共同推舉一名合夥人擔任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將負責合夥企業之營運及管理，並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其他合夥人將有權監察及監督執行合夥人之表現。

**分派投資所得款項：**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文，合夥企業之溢利將根據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之比例向彼等分派。

**合夥企業權益之可轉讓性：**倘有限合夥人擬轉讓其分佔之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資產，有限合夥人須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並取得其他合夥人之一致同意。於相同條件下，其他合夥人須享有優先認購權。

#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大族

大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經營以及物業管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大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 蘇民開源

蘇民開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蘇民資本

蘇民資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合夥企業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蘇民開源及蘇民資本均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民投資」）直接全資擁有，而蘇民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利用其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大族於蘇民投資擁有約1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蘇民開源及蘇民資本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利用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管理經驗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優勢，董事相信，成立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於中國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提供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族」	指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或 「蘇民開源」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蘇民開源無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大族及蘇民資本之統稱，即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大族、蘇民開源及蘇民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就於中國成立合夥企業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及 各為一名「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無錫蘇民豐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遵照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民資本」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蘇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